

我市发布 2018 年衡阳市十大打假和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辉) 2018年,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衡阳市消费者委员会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重拳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查处了多起违法案件。同时,围绕“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分别公布了2018年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十大典型案例和2018年度衡阳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2018年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十大典型案例

一、衡阳市石鼓区个人经营户张某销售侵犯“水井坊”“剑南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该案由衡阳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移送原衡阳市工商局办理,货值金额45920元。原衡阳市工商局依据《商标法》等规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法扣押的54件假酒已予以销毁,处罚款80000元。

二、衡阳市石鼓区某材料商行销售侵犯“HOPO”注册商标门窗五金配件案,货值金额6328元。衡阳市工商局石鼓分局依据《商标法》规定,没收侵权商品合计614把,并处罚款12000元。

三、衡山县某加油站销售不合格成品油案,货值金额45176.40元。原衡阳市工商局依据《产品质量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4548.40元,处罚款45251.60元。

四、耒阳市某水电建材商行销售侵犯“维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水管案,货值金额28907.5元。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商标法》规定,没收侵权水管5139根,并处罚没款合计60000元。

五、衡阳市雁峰区某百货店销售侵犯“NIKE”注册商标专用权布鞋案,案值金额500元。衡阳市工商局雁峰分局依据《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布鞋10双,并

处罚款19890元。

六、原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无锡市某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JKLYJ-11*35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不合格案,拆除已安装的不合格电缆5.896千米,处以罚款62.4万元,监督保障乡镇居民用电电缆的质量与安全。

七、原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湖南某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维护保养电梯,处以罚款1万元,监督维护居民电梯使用安全。

八、蒋某等人系列生产、销售假药案,销售金额190余万元。衡阳市公安局、衡阳县公安局、原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成专案组,摧毁该专门通过网络销售假药药贴的犯罪团伙,多名涉案嫌疑人已抓捕归案。

九、衡阳县某食品店经营者刘某经营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衡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143037元的行政处罚。

十、常宁市余某经营不合格的花生米案,涉案食品花生米经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常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度衡阳市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衡阳市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蒋某投诉某健身房因管理疏忽导致消费者受伤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0.5万元。

案例二:常宁市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邓某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商品房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2万元。

案例三:耒阳市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刘某在某装饰材料商行购买的板材出现质量问题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

案例四:高新区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文某在某家具店购买沙发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万元。

案例五:珠晖区消费者委员

会调处消费者贺某投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虚假宣传,导致财产损失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3万元。

案例六:石鼓区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魏某在某铝材经营店定制门窗,经营者擅自更改品牌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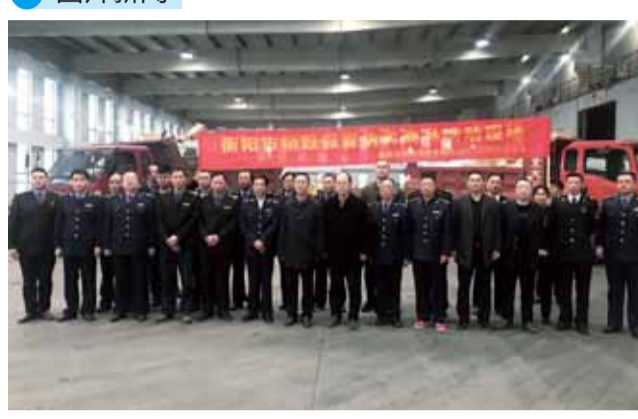
案例七:祁东县消费者委员会调处刘某在某珠宝店以旧换新,更换三个千足金手镯,经营者却将18K金当千足金销售给消费者纠纷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万元。

案例八:珠晖区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谭某在某房地产公司购买商铺,经营者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万元。

案例九:南岳区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谭某在某装修公司购买防水材料,经营者销售假冒产品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1万元。

案例十:衡阳县消费者委员会调处消费者曾某在某电器店购买取暖器,在使用时因电路短路而引发火灾发生纠纷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2万元。

图片新闻



3月14日上午,为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衡阳市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对近年来查没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集中销毁,此次集中销毁共涉及食品类1308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33362批。值得一提的是,往年销毁的方式是焚烧,今年改为送垃圾焚烧发电站销毁,变“劣”为宝。 ■记者 周连武 摄

2018年度衡阳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先进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2.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客户服务中心
 - 3.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5.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6.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7.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 8.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9.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
 - 10.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
 - 11.衡阳市南方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12.衡阳富港贸易有限公司
 - 13.衡阳市超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4.湖南有线衡阳网络有限公司
 - 15.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16.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 17.湖南高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衡阳新泰阳电器有限公司
 - 19.湖南吉娜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衡阳市蒸湘区昇昇珠宝城
 - 21.衡阳市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耒阳市全家家居店
 - 23.耒阳市伍梅加油站
 - 24.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东县供电分公司
 - 25.衡南县车江镇流一超市万兴店
 - 26.衡南永乐百货有限公司
 - 27.传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28.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岳分公司
 - 29.重庆良友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南岳分公司
 - 30.衡山县文字书城
 - 31.衡山县家有好孩子形象店
 - 3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 3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市衡阳县分公司
 - 34.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 35.衡阳市艾丽丝鲜花园艺有限公司旗舰店
 - 36.衡阳市雁峰雁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 37.衡阳市烟草公司衡南县分公司
 - 38.衡阳市协和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 39.衡阳市烟草公司祁东县分公司
 - 40.湖南雅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41.常宁市瑶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2.衡阳市烟草公司南岳分公司
 - 43.祁东县天虹超市
 - 44.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雁峰分公司
- 衡阳市消费者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2018年度衡阳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衡阳市湘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 2.衡阳市诺丹敬一堂药房有限公司
 - 3.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广场店)
 - 4.衡阳市蒸湘区江洋海鲜酒店
 - 5.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衡阳市海珠加油站
 - 6.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县石油分公司西渡加油站
 - 7.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衡阳县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
 - 8.耒阳市炎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9.中石化耒阳金鹏加油站
 - 10.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 11.耒阳市正邦加油站
 - 12.耒阳市京山化工有限公司
 - 13.耒阳市金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耒阳群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5.新联加油站
 - 16.湖南金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7.中石化衡山大道加油站
 - 18.湖南新发食品有限公司
 - 1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太阳升加油站
 - 20.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21.衡南县云集镇流一超市
 - 22.常宁市金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信用让消费更放心



投诉信息与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的对接,助力建立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年主题依据

1.信用体系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居民消费需求实现由“从无到有”向“从有到好”迈进,对商品及服务的质量、安全、效能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长期以来,我国消费市场部分经营者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和扩张速度,诱发了一些信用缺失和信任危机,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损伤了消费信心,成为制约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原因。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评价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利于经营者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更加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有利于建设强大的国内市场,使消费者愿消费、敢消费,享受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2.建立消费领域信用体系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的首要任务。

2018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推动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基础作用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提出“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消费结构明显优化”“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的总体目标。其中指出“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是“消费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不断健全,重要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意见》明确将改善消费信用环境放在首位,凸显建设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对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3.消费者和消协组织是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的重要力量。

消费者是商品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和直接感知者,对经营者信用最具发言权,并依法享有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权。消协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社会组织,掌握大量消费者投诉信息和消费监督评价信息。消费者和消协组织是经营者信用形成机制的重要主体。消协组织应当充分发挥消费维权协同共治的平合作用,依法履行社会监督的法定公益性职责,通过鼓励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完善消费者意见收集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投诉公示制度,开展科学客观的调查评测,综合形成对经营者的消费后评价,引导行业企业规范自律,提高消

费者自主理性选择意识,在推动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年主题目标

一是通过广泛宣传,倡导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通过优秀典型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在全社会营造重视企业信用、打造企业信用、提升企业信用的良好风尚。

二是履行法定公益性职责,完善社会监督评价机制,规范评价手段,构建系统、科学、真实反映消费者意见的消费后评价体系,建立富有消协组织特色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是畅通消费者诉求反映渠道,鼓励消费者主动监督,开展投诉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失信企业黄黑榜,督促行业合规自律、企业诚信经营。

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联动,开展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动和维权联动,逐步实现与现有信用体系的对接,发挥消协组织在信用建设和信用约束中的积极作用。

五是搭建沟通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重点行业联合行业企业开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活动,推动建立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消费后评价机制,推动行业自律,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年主题重点工作

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年主题,中消协 and 全国消协组织将开展以下工作:

1.围绕年主题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动员联合重点行业企业,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及年主题专项活动,倡导强化企业信用监督,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

2.以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为重点,加强消费维权理论研究。加强对住房装修、健康旅游、网络订餐、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企业信用缺失情况的监督,从严格法规标准和强化监管的角度,呼吁完善强化企业信用监管的制度体系。

3.大力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尤其是针对农村消费、老年消费、网络消费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教育系列活动,提高消费者识别辨别等自我保护能力。

4.充分发挥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针对中高端和智能产品、儿童青少年消费产品等,结合《电子商务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体验式调查和比较试验,为消费者选择信用评价高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参考,为政府强化信用监管提供意见建议。

5.提升投诉便利化程度,加快推广电商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和网上直通车平台,更好地化解消费矛盾和纠纷。探索开展投诉公示制度和建立失信企业黄黑榜,加快向政府有关部门推送企业失信信息,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消协组织法定公益性职责,着力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在广泛征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信用让消费更放心”。

年主题涵义

近年来,我国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水平日益提升,消费结构日渐改善,消费成为经济发展最强劲的推动力,基础性作用日渐突出。与此同时,消费领域

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支付风险、信息泄露、霸王条款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经营者信用缺失的现状依然不容乐观,消费者的安全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监督权等还得不到充分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信心,制约着消费潜力的进一步扩大。

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信用让消费更放心”,是对消费领域信用体系的呼唤,也是对放心消费环境的期盼。

“信用让消费更放心”的涵义

1.呼吁加快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自律,尽快形成公正、科学、公开的信用评价体系,发挥信